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丛培红女士个人简历，其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高级信用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等资质，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议案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丛培红女士具备担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

2022年5月10日